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並經調整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重估而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8,475	362,647	97,047	5,362	—	1,373,531
分類間銷售	2,082	11	—	—	(2,093)	—
總營業額	910,557	362,658	97,047	5,362	(2,093)	1,373,531
分類業績	14,845	(6,552)	(9,048)	(76)	—	(831)
利息收入						853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537)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74)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32)
經營虧損						(4,321)

## 3.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24,343	255,078	116,755	456,240	48,115	—	1,700,531
分類間銷售	87	4,203	—	—	—	(4,290)	—
總營業額	824,430	259,281	116,755	456,240	48,115	(4,290)	1,700,531
<b>分類業績</b>	12,524	(1,864)	(117)	8,509	(37)	—	19,015
利息收入							1,095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75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101)
經營溢利							16,767
<b>業務分類</b>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為分銷電腦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區分之分析。

##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b>1,035</b>	2,489
呆賬之撥備	<b>21,624</b>	7,202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b>174</b>	(758)
利息收入	<b>(853)</b>	(1,095)

## 5.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11.5%股本權益，代價為14,246,000港元，而所出現之收益10,304,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 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期間內，由於配售聯營公司之新股份，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由37.5%攤薄至29.5%，而所出現之收益6,04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	<b>3,008</b>	3,560
海外	<b>60</b>	1,900
過往期間之利得稅		
香港	<b>(1,728)</b>	—
海外	<b>(783)</b>	318
遞延稅項	<b>145</b>	(3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702</b>	5,40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b>1,257</b>	105
本期間稅項支出	<b>1,959</b>	5,5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派發股息每股2仙合共 5,3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1,000港元)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 13,0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1,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268,55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添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分別約為66,252,000港元及2,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及9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故估計賬面值與利用結算日之公平值而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確認於本期間之重估增值或減值。

#### 1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b>272,220</b>	256,417
31至90日	<b>59,350</b>	33,560
91至120日	<b>5,549</b>	8,627
超過120日	<b>15,330</b>	34,804
應收貨款	<b>352,449</b>	333,408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b>50,860</b>	67,106
	<b>403,309</b>	400,514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b>153,802</b>	189,197
31 至90 日	<b>21,923</b>	34,352
91 至120 日	<b>3,104</b>	8,271
超過120 日	<b>8,272</b>	10,718
應付貨款	<b>187,101</b>	242,538
其他應付款	<b>127,979</b>	98,449
	<b>315,080</b>	340,987

##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介乎90日內。

## 14. 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b>1,795</b>	16,958
銀行貸款	<b>86,235</b>	34,347
	<b>88,030</b>	51,305
有抵押	<b>78,238</b>	28,818
無抵押	<b>9,792</b>	22,487
	<b>88,030</b>	51,305

## 14. 借貸(續)

上述貸款及透支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b>65,530</b>	51,3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2,500</b>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7,500</b>	—
超過五年	<b>12,500</b>	—
	<b>88,030</b>	51,30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65,530)</b>	(51,305)
	<b>22,500</b>	—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50	26,855

## 16.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66,2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存款16,3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8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